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312号

 罪犯王鑫，男，1995年10月14日出生，河南省范县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410926199510144996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十二监区服刑。2023年2月曾因盗窃、嫖娼，被行政拘留二十日。

 2023年8月24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苏0583刑初465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王鑫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(刑期自2023年2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4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 罪犯王鑫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4年7月、2024年12月、2025年5月获得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鉴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鑫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